



基金單位持有人公告

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*

(*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)

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

(合稱「基金」)

致 單位持有人：

2016 年第 4 季度報告（「季度報告」）

我們作為「基金」的基金管理人，敬告 閣下「基金」的季度報告（簡體中文版本）最遲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供。電子形式的季度報告(pdf format)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.bocim.com/hkmrf 取得，季度報告的印刷本亦將可於我們的香港代表「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辦事處應要求提供。

如閣下對此信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，或直接與我們的香港代表「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聯絡（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中國銀行大廈5樓）。

特此公佈

謹代表

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0 日